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劉宜蓁

電話：22289111-54711

電子信箱：phoebe41051105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5002787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配合執行114年度校園流感疫苗集中接種作業案已圓滿完成，有功人員請依說明段辦理敘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6日臺教國署體字第 1150020842號函辦理。
- 二、貴校配合本府衛生局辦理114年度校園流感疫苗集中接種作業(執行期間：114年8月至114年12月)，卓有成效，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主辦人員2名各嘉獎2次及協辦人員5名各嘉獎1次之獎勵。
- 三、案內倘有校長敘獎部分，請貴校於115年4月24日(星期五)前以獎懲建議函另案報局憑辦。
- 四、另私立學校部分，建請明道高中、僑泰高中、衛道高中、明德高中、立人高中、葳格高中、東大附中、弘文高中、華盛頓高中、華盛頓國小、麗喆國中小比照上開額度核予有功人員獎勵。

學務處 收文:115/04/01



1150001930

無附件



正本：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蕨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蕨格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中市大里區塗城國民小學、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體育保健科



裝

訂

線

